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88號

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被 告 吳信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  
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1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7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  
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8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  
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16時3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  
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0號前，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與原告所承  
保、訴外人張平所有、楊明真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  
小客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發生擦撞，致本件車輛受損。本  
件車輛經送修理，支付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66元（含  
鈑金拆裝工資948元、烤漆工資5,688元、零件5,030  
元），原告已依法理賠並取得代位權，為此依侵權行為之  
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  
1,6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## 二、理由要領

(一)被害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 
之費用或依同法第214條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均以該  
費用為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用新品換舊品應該折  
舊。經查，修復本件車輛之費用，其中零件為5,030元是  
用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所生費用，折舊部分不屬於必要的修  
復費用，應該扣除。

(二)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 
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  
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的餘額，按  
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的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  
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。另外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 
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  
法…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  
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  
月計」。本院認為依照前述規定計算本件應該扣除的折  
舊，尚屬適當。經查，本件車輛的出廠時間為2021年4  
月，有行車執照附卷可按，依照前開查核準則規定，在本  
件事故發生時，已經使用1年9月，是本件車輛扣除折舊後  
的零件修復必要費用額應為3,563元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01 1. 殘價 = 取得成本 ÷ (耐用年數 + 1) 即  $5,030 \div (5+1) = 838$   
02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。
- 03 2. 折舊額 = (取得成本 - 殘價) × 1 / (耐用年數) × (使用年  
04 數) 即  $(5,030 - 838) \times 1/5 \times (1+9/12) = 1,467$ 。
- 05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取得成本 - 折舊額) 即  $5,030 -$   
06  $1,467 = 3,563$ 。
- 07 (三) 以上零件必要費用 3,563 元，加上鈑金拆裝工資 948 元、烤  
08 漆工資 5,688 元，被保險人張平所受損害額為 10,199 元。  
09 原告主張超過前開金額部分，不可採。